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5. 27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皇 115 偵 5316 字第 28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吳榮宗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5年度偵字第5316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榮宗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皇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